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长沙埔经济联合社、障岗经济联合社、钟落潭经济联合社、梅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258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2587公顷，其中，农用地1.5820公顷（耕地0.6035公顷、园地0.2673公顷、林地0.0108公顷、草地0.1727公顷、其他农用地0.5277公顷），建设用地0.676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耕地	水田	0.0450	195	8.7750	195	8.7750	17.5500

白云区		水浇地	0.2753	195	53.6835	195	53.6835	107.3670
钟落潭	园地		0.1474	195	28.7430	195	28.7430	57.4860
镇五龙	林地		0.0108	195	2.1060	195	2.1060	4.2120
岗经济	草地		0.0836	195	16.3020	195	16.3020	32.6040
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2023	195	39.4485	195	39.4485	78.8970
	建设用地		0.2532	390	98.7480			98.7480
	小计							396.8640
广州市	园地		0.0046	195	0.8970	195	0.8970	1.7940
白云区	其他农用地		0.1891	195	36.8745	195	36.8745	73.7490
钟落潭	建设用地		0.0642	390	25.0380			25.0380
镇长沙	小计							100.5810
埔经济	耕地	水田	0.2733	195	53.2935	195	53.2935	106.5870
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0068	195	1.3260	195	1.3260	2.6520
	小计							109.2390
广州市	园地		0.0277	195	5.4015	195	5.4015	10.8030



白云区 钟落潭 镇钟落 潭经济 联合社	草地		0.0515	195	10.0425	195	10.0425	20.0850
	建设用地		0.3593	390	140.1270			140.1270
	小计							171.0150
广州市 白云区 钟落潭 镇梅田 村第三 经济合 作社	耕地	水田	0.0099	195	1.9305	195	1.9305	3.8610
	园地		0.0876	195	17.0820	195	17.0820	34.1640
	草地		0.0376	195	7.3320	195	7.3320	14.6640
	其他农用地		0.1295	195	25.2525	195	25.2525	50.5050
	小计							103.1940
以上各项合计								880.893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

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